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19-09

公司 2019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债券承销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4.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元人民币。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我公司股东，前期持有中信证券股票，虽然目前相关股票已经卖出，但是卖出时间距今未超过12个月，我公司与中信证券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中信证券购买我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属于投资入

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45 亿元，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在债券未能被全额销售的情况下，将以直接购买我公司债券的方式承担我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仅针对中信证券以直接购买我公司债券的方式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情况。合理预计双方在债券承销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限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对于债券利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将按照行业惯例，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余额包销款将按照双方已签署的承销协议的约定，由中信证券在不迟于债券缴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17:00 将通过募集款项账户收取的债券募集款项划至我公司收款账户。

资本补充债的本息将通过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包括中信证券在内的潜在投资人，其中，利息部分将按年支付，本金部分于到期兑付日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两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适用行业惯例，中信证券对我公司的余额包销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保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偏离市场价格水平，符合公允定价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6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券承销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关于批准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券承销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